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下称“成都宝莫”或“甲方”)拟通过增资的方式获得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日景矿业”)及醴陵宏博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宏博矿业”,日景矿业及宏博矿业合称“乙方”)各自不超过 20%的股权,具体增资金额及增资比例尚未最终确定。本次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系相关各方初步商洽的结果,仅为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约定,尚需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谈判工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投资意向协议签署概况

1.投资意向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成都宝莫与日景矿业、宏博矿业、蔡建军、湖南众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众鑫实业”,蔡建军及众鑫实业合称“丙方”)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成都宝莫拟通过增资的方式获得日景矿业及宏博矿业各自不超过 20%的股权, 具体增资金额及增资比例尚未最终确定。

2.签订投资意向协议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仅为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约定,后期能否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本次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1. 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074958174P

住所:醴陵市官庄镇官庄村

法定代表人:周双材

注册资本:8552.00 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3 年 0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至:2043 年 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矿产品加工及销售;建材销售;矿业技术服务咨询;提高矿山尾矿利用率的新技术研发咨询;矿山生态回复技术综合应用咨询;金属、非金属矿石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投资意向协议》签订日,日景矿业的股东为蔡建军及众鑫实业,其中,蔡建军持股比例为 78.3676%,众鑫实业持股比例为 21.6324%。日景矿业持有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4300002021074110152292,开采矿种为金矿,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日景矿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醴陵宏博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394224380P

住所:醴陵市官庄镇鹅颈村鹅颈组

法定代表人:周双材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4 年 0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投资意向协议》签订日,宏博矿业的股东为蔡建军及众鑫实业,其中,蔡建军持股比例为 56.00%,众鑫实业持股比例为 44.00%。宏博矿业持有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勘查项目为湖南省醴陵市小横江矿区桃花矿段金矿详查, 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宏博矿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湖南众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3MA4L9GE720

住所:常德市鼎城区玉霞街道迎宾社区桃花源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姚颖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技术交流;高端养老服务;生态旅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投资意向协议》签订日,众鑫实业的股东为蔡建军及姚颖,其中,蔡建军持股比例为 70%,姚颖持股比例为 30%。众鑫实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蔡建军,男,中国国籍,住址:湖南省常德市 ******。蔡建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

甲方拟以现金向乙方增资的方式拥有乙方各自不超过 20%的股权(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投资”)。

2.标的资产价格

甲方拟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乙方进行审计、评估,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前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如因本次交易需要乙方重组对前述基准日延后的,各方予以同意。

3.其他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本次交易需要,丙方同意根据整体交易安排配合对乙方进行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的安排具体由各方协商确定,以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的协议的约定为准。

4.本次投资的前提条件

各方同意,本意向协议项下投资事项应以下述条件均满足为前提:

4.1 甲方的尽职调查已完成且甲方对于尽职调查结果表示满意,或者是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已经采取了令甲方满意的补救措施;

4.2 乙方合法拥有关于黄金矿产资源的《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相关矿业权利不存在任何影响本次交易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4.3 甲方依法作出关于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内部决策,且丙方就本次交易放弃优先认购权;

4.4 各方完成本次投资最终交易文件的谈判,并对交易文件内容无异议;

4.5 不存在限制、阻止、严重延误或禁止本次交易的诉讼、仲裁、其他政府程序或书面约定;

4.6 各方的陈述保证均为持续真实、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

4.7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5.特别约定

5.1 本次交易的排他期为本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 7 个月内,排他期内,乙方、丙方应确保,甲方享有与乙方、丙方就本次交易协商和谈判的独家排他权利,乙方、丙方不得与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洽谈与本意向协议项下本次交易相同或相类似的任何事宜, 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达成与本次交易相同或相类似的协议安排,除非在此期间内各方明确终止本次交易。

5.2 本意向协议生效后 7 个月内,各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则本意向协议将视为终止,且各方互相不对其他方承担任何的赔偿义务及违约责任。但本意向协议第五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继续有效,不受本条款影响。

5.3 在甲方自行和/或聘请的中介机构对乙方的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后的调查结果显示乙方合法拥有关于黄金矿产资源的《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且不存在任何影响本次交易的权属瑕疵或其他重大瑕疵的情况下, 甲方同意在本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 1 个月内就本次交易向乙方支付交易诚意金人民币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

5.4 若甲方已按照约定支付了交易诚意金,而发生约定事项或约定的本次投资的前提条件未能满足导致本次交易未能最终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的,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交易诚意金全额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若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的,乙方应于正式交易协议签署之日将交易诚意金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由甲方作为增资价款的一部分用于向乙方增资。

5.5 丙方同意,丙方就前述乙方退还诚意金事宜承担连带责任。

6.保密条款

6.1 各方同意,未经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次交易及谈判和履约中所获知的其他方的商业、技术机密和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信息向任何各方以外的他方透露(聘用的有关中介机构除外);如一方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而作出披露,需要提前告知另一方并协商披露方式; 且各方需将该等保密义务通知其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并促使中介机构按照本条约定遵守该等保密义务。

6.2 如因任何一方及其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未能履行保密义务, 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条规定不因任何原因终止或失效。

7.违约责任

7.1 若乙方和/或丙方违反约定, 乙方和/或丙方与甲方之外任何第三方洽谈与本次交易相同或相类似的任何事宜, 或与任何第三方达成与本次交易相同或相类似的协议安排, 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若已按照约定支付了交易诚意金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交易诚意金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另,甲方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差旅费用、调查费用等均应由乙方承担,丙方就此承担连带责任。

7.2 若因乙方未合法拥有关于黄金矿产资源的《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或矿业权利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第三方权利,或矿业权利权属存在纠纷/潜在权属纠纷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若已按照约定支付了交易诚意金的,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交易诚意金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另,甲方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差旅费用、调查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丙方就此承担连带责任。

7.3 若乙方于收到甲方要求其退还交易诚意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没有按时将交易诚意金足额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其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丙方就此承担连带责任。

7.4 经各方一致同意,考虑到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间接取得矿业权资产事宜,若甲方股东有权决策的机构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持否定态度,导致甲方解除本协议,则该等情形不视为甲方的违约情形,其他协议各方亦不要求甲方承担任何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意向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仅为公司子公司与乙、丙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能否签署正式协议并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故暂无法预计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仅为公司子公司与乙、丙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系各方初步商洽的结果,各方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果确定能否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亦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化工产品框架协议 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21),截至本次《投资意向协议》签订之日,该框架协议已执行完毕,与预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佳隆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四川佳隆长”)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与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能新能源”)在北京市签署了《资产出售意向协议》,四川佳隆长拟转让其持有的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能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下称“能景光伏”)100%股权(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28)。2021 年 8 月 18 日,四川佳隆长与华能新能源签署了《关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能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33)。2021 年 9 月 2 日,能景光伏完成了股权过户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37)。截至本次《投资意向协议》签订之日,该交易事项已执行完毕,与预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本次《投资意向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他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公司亦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上述人员如存在减持意向,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要求,适时披露具体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投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双方签订的协议为附生效条件协议,须待双方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生效。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与上海先导药业有限公司(下称“先导药业”)签署了《关于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下称“力达医药”)30%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 万元)转让给先导药业。双方同意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1446 号《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载明的标的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共同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1,300 万元。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转让公司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先导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4494328XJ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308 号 2 幢 309 室

法定代表人:庄贤韩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4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生物与医药技术的开发,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先导药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力达医药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588757564K

法定代表人:庄贤韩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 万元

公司住所: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 59 号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自有资产投资业务;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批发兼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1,290.27 万元。

2.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力达医药 30%的股权,先导药业持有力达医药 40%的股权,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国新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力达医药 3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力达医药股权。

3.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为力达医药提供担保的事项, 亦不存在委托力达医药理财以及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1,300 万元。

2.支付方式:现金交易。

3.分期付款的安排:买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或 2022 年 4 月 10 日前(以孰晚者为准)向卖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首期价款人民币 390 万元。买方应在标的股权交割后且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卖方账户支付全部剩余购买价款,即二期价款人民币 910 万元。

4.协议的生效条件:(1)《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由各方正式签署;(2)力达医药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批准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3) 卖方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批准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5. 交易定价依据:双方同意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致同审字 (2021)第 110A011446 号《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载明的标的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购买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买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就获得全部标的股权应向卖方支付的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1,300 万元。

6.质押担保:双方一致确认,为担保买方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及其他或有违约责任、赔偿义务,买方应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同时与卖方签署《质押协议》,将其目前持有的公司 40%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 64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200 万元,下称“质押股权”)质押给卖方,并应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质押股权的出质设立登记;在卖方账户收到全部价款后,卖方应相应解除其对质押股权的质押,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的《质押协议》约定。

7.过户时间:卖方应根据买方、力达医药的要求,在买方、力达医药发出书面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配合提供办理标的股权工商过户登记、质押股权质押登记所需的其余相关资料文件。

8.过渡期安排:双方一致同意,鉴于力达医药由买方实际控制,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所对应产生的损益均由买方承担和享有。

9.回购条款: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公司有权以协议项下实际支付的对价(不含利息)要求回购先导药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协议受让并登记在其名下的力达医药股权及基于前述股权而产生的孳息。

10.违约责任: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任何条款,则构成对《股权转让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在此情况下,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支付逾期利息及/或赔偿损失等。如果先导药业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向公司足额支付购买价款,则每迟延 1 日,先导药业应向公司支付相当于其逾期支付的金额万分之三(0.03%)的逾期利息。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力达医药主要从事创新药物的研发和产业转化、药用辅料的生产和销售等业务,由于医药研发行业具有高投资、高风险、长周期、高收益等行业特点,公司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预期投资收益的实现时间与金额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公司以不低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价格出售力达医药 30%的股权,且同时将剩余 2400 万元的出资义务一并转让给受让方,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交易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3.《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1446 号);

4.《关于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了解,2012 年 8 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上海先导药业有限公司、东营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北京国新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建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达医药”)。力达医药注册资本人民币 1.6 亿元,经营范围生物医药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法定代表人庄贤韩,注册地址在东营区新孵化大厦。公司认缴出资 4800 万元,实缴出资 2400 万元。

力达医药主要从事创新药物的研发和产业转化、药用辅料的生产和销售等业务,由于医药研发行业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投资风险较高等特点,公司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预期投资收益的实现时间与金额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以不低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价格出售力达医药 30%的股权,且同时将剩余 2400 万元的出资义务一并转让给受让方,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本次交易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参股公司力达医药 30%的股权。

独立董事:

章击舟 张如积 李 宁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陶旭城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议案充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转让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2-017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 33 号鑫鼎大厦 3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6 人,为孙飞、宁弘扬、陈明、李国际、袁有录、向光明先生)。

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涛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宜昌慧德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宜昌思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注册资本拟定为 20,0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2-018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宜昌思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

2、投资金额: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 2 亿元。基金第一期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3、本次签订《宜昌思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为基金一期,注册规模人民币 6100 万元,后续取得政府引导基金批复或其他社会投资人批复后逐步增资至人民币 1 亿元。二、三期出资时间视基金运营情况另行商定。

4、标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宜昌慧德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慧德”)。

5、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为深入践行高质量发展战略布局,进一步落实产业升级路径,补强短板弱项、优化创新生态,夯实核心竞争力,拟与宜昌慧德共同发起设立宜昌思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基金总规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宜昌慧德认缴出资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剩余资金由宜昌慧德引入政府引导基金(以政府引导基金批复为准)或其他社会资本方(具体金额以签署的相关合伙协议为准)。基金分三期募集,首期募集 1 亿元人民币,二期募集 2 亿元人民币, 三期募集 2 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不超过公司认缴总规模 20%,在收到普通合伙人发送的缴款通知后十五日内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二期出资不超过公司认缴总规模的 40%, 出资时间视基金运营情况另行商定。宜昌慧德担任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本次签订《宜昌思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为基金一期,注册规模人民币 6100 万元,取得政府引导基金批复或其他社会投资人批复后逐步增资至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宜昌慧德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法定代表人:王海琼

(四)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五)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31 日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955HL3W

(七)注册地址: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5 号九州方圆大厦 23 楼;办公地址: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特 162 号福江铭座;

(八)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不得以任何方式开展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湖北高投慧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蒋蕙偌持股 20%、宜昌恒泰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魏永钰持股 10%、王海琼持股 10%;实际控制人为湖北高投慧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十)投资领域:军民融合、数字产业、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

(十一)登记备案情况: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情况:宜昌慧德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1169;

(十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的说明:宜昌慧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三)履约能力:宜昌慧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宜昌思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二)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募集规模:人民币 5 亿元人民币,一期 1 亿元人民币;

(四)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宜昌慧德认缴出资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剩余资金由宜昌慧德引入政府引导基金(以政府引导基金批复为准)或其他社会资本方(具体金额以签署的相关合伙协议为准)。一期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宜昌慧德认缴出资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剩余资金由宜昌慧德引入政府引导基金(以政府引导基金批复为准)或其他社会资本方(具体金额以签署的相关合伙协议为准);

(五)出资进度:普通合伙人应在本合伙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完成后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普通合伙人缴款完成后,普通合伙人将向其他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其他合伙人应在收到该等缴款通知后十五日内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缴足缴款通知书规定的出资额。二、三期出资时间视基金运营情况另行商定;

(六)基金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限为 5 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

(七)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八)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宜昌慧德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投资领域:投资于气体、清洁能源、电子化学品、环保类项目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基金实到资本的 60%;

(十)本次拟合作的其他合伙人信息:宜昌慧德出资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剩余资金由宜昌慧德引入政府引导基金或其他社会资本方;

(十一)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一票否决权: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十三)同业竞争:本次合作投资基金不涉及经营具体业务,主要以股权投资为主,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企业名称

宜昌思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伙目的

基金设立的目的是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国家法律允许的股权投资活动, 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通过直接股权投资等经营手段获取投资收益。

(三)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 5 年,自基金工商注册之日起计算,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

(四)企业宗旨

充分发挥宜昌引导基金的政策优势、资源优势和产业导向作用,联动各级政府引导基金,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以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投资理念,共同打造宜昌市气体、清洁能源及电子化学品产业为主的政府引导基金参股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推进国家、我省、市重点支持产业的发展,为基金合伙人创造财富。

(五)管理方式

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聘请宜昌慧德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并与其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基金管理人在其法定权力机构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委员共 7 名;常任委员 3 名(和远气体委派 1 名、基金管理人委派 1 名、社会资本委派 1 名);非常任委员 4 名,由基金管理人在专家库中选取(包括行业、法律、财务等专家),专家库名单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项目投资议案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过基金管理人法定权力机构授权,根据本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获得对本基金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

(六)管理费用

1、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时间为:第一年为基金实缴出资到位后的 10 日内,以后年度为每年 1 月 10 日前。

2、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按以下标准执行:投资期内,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1%提取年度管理费;回收期内,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实缴出资总额减去返还本金后的 1%提取年度管理费。

(七)投资事项

1.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工业气体、清洁能源、电子化学品、环保等领域。

2.投资限制:基金对于单个企业的投资原则不超过被投企业总股本的 30%,不得为被投企业的第一大股东,且基金对于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实缴规模的 40%。

(八)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1、被投资企业通过 IPO 或并购等方式证券化退出;2、被投资企业到期清算;3、由被投资企业股东回购;4、股权/股份转让。

(九)利润分配

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基金经营期间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首先让所有合伙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如有余额,则按 15%和 85%的比例在基金管理人和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全体合伙人所获得的 85%的收益按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十)争议解决

任何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后三十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宜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积极发挥专业投资平台作用,充分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实现优势互补,能有效衔接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做深公司在气体、电子化学品产业布局,加速公司产业创新升级,同时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一)产业基金尚未完成工商登记,产业基金能否成立且后续能否完成募资计划尚存在一定不确